

工商管理学院

2024 年学术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国家、辽宁省相关文件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二）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加强对学生全面考查，重点考核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

（三）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成立工商管理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校复试领导小组做好各相关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纪检监察及复试录取期间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徐若虹、王世权

成 员：贾凯威、张志勇、毛志勇、李乃文、温廷新、李晓梅

秘 书：王世明

(二)工商管理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按学科专业和复试考生人数成立学术学位复试小组(根据参加复试考生数量确定具体小组数量),并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复试工作。

(三)复试小组由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和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构成,分别设组长、秘书各1名。复试小组应在本专业导师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外语水平测试小组由1名基础外语教师(由基础教学部提供教师数据库,随机抽取)和2名专业外语教师(由工商管理学院提供的专业外语教师库,随机抽取)组成。

(四)学院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三、复试资格名单确定及复试比例

学院根据本专业上线情况确定复试资格线,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布,最终由学院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考生复试。一志愿上线生源超出计划数的专业采取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120%,不足120%学科专业,所有满足本专业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本次一志愿复试资格线需要达到2024年各学科国家分数线,其中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工商管理347分(单科满分100分,49;单科满分大于100分,74分),应用经济学338分(单科满分100分,47;单科满分大于100分,71分)。

四、复试资格审查与复查

(一)所有考生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材料包括:(1)身份证(正反面)、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教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2）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3）准考证；（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5）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6）《诚信复试承诺书》；（7）对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进行确认（非全日制考生只能定向录取），如需更改须由考生提交更改申请，并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考生3月27日前将资格审查相关材料电子版发到学院指定的专用电子邮箱122416569@qq.com。并于3月28日上午10:30持以上相关纸质材料到学院（耘慧楼303A）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允许参加复试。相关材料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提供，须及时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三）研究生新生学籍注册前，学校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或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者不予学籍注册。

五、复试方式及主要内容

（一）复试方式

复试的主要形式包括笔试、面试等方式。复试期间采用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方式，复试全过程要录音录像，确保公平公正。本次复试工作以线下现场复试为主，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如采取网络

远程复试，可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供的相关远程复试系统。

1. 专业综合测试（80分）

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和笔试两部分，面试满分100分，占比50%，具体要求：

（1）每生时间一般在20分钟左右；

（2）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3）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现场独立评分，并妥存备查；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各学科具体笔试科目如下：

0202 应用经济学：产业经济学

1201 管理学科与工程：管理综合

1202 工商管理：管理综合

各笔试科目均为闭卷考试，满分100分，占比30%，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考试时间为90分钟。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每门课程考试为2小时，试卷满分均为100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合格成绩为60分，对于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能力测试（20分）

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100分，占比20%，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实际需求具体制定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

复试小组将复试情况如实填写在每位考生的《复试登记表》上。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合格），其中：专业综合测试 80 分（笔试 30 分，专业综合面试 50 分，48 分以上合格），外语能力测试 20 分（12 分以上合格）。

（二）主要内容

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力、口语表达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潜质。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复试小组不仅要考核考生的业务水平，同时也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研究生院限期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考生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以便全面考查其政治情况；

（2）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 (4) 人文素养;
-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体检

拟录取后的考生都应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

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一）考生复试时间为3月28日，本次复试均在葫芦岛校区（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湾南大街188号）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如表1所示。

表1 复试安排

复试环节	时间及地点	内容
报到	3月28日 上午10:30 耘慧楼303A	报到、资格审查及材料收取、面试和笔试安排通知
综合能力面试	3月28日下午13:30-，耘慧楼215	(1) 专业面试 (2) 外语听说能力面试
笔试	3月28日下午16:00-17:30 耘慧楼215	专业笔试

（二）考生参加笔试和面试时必须携带初试准考证（需提前在研招网下载打印）和有效身份证件。

（三）考生参加笔试要求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不得将任何通讯工具及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带入考场，全过程录像。

（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七、复试成绩及使用

(一)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或放弃复试资格者，均不予录取。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30%+专业综合面试成绩*5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20%

(二)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任一科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均不予录取。

(三) 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计入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 30%。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高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70%+复试成绩*30%

(四) 各复试小组根据要求计算成绩后汇总数据并提交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 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和体检情况，由校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拟定初录取名单。

八、调剂遴选原则

(一) 根据分专业计划和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确定接收调剂信息。相关调剂信息由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院官网发布，调剂工作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不接收其他渠道调剂。

(二) 接收调剂原则上每个学科专业一次性完成，若一次性不能完成可视情况分批次进行，每 12 小时为一批次（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

超过 36 小时)

(三) 按批次先后确定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即不同批次申请调剂考生不做比较。

(四)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 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九、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将配合校纪检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监督电话: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0418-5110262

研究生院: 0418-5110032; 0418-5110021

工商管理学院: 0429-5310605

(三)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

(四)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 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2024. 3. 25